

六安市裕安区教育体育局 2024 年单位预算

2024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1.主要职责
- 2.单位预算构成
- 3.2024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4 年预算报表

- 1.六安市裕安区教育体育局 2024 年收支总表
- 2.六安市裕安区教育体育局 2024 年收入总表
- 3.六安市裕安区教育体育局 2024 年支出总表
- 4.六安市裕安区教育体育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六安市裕安区教育体育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6.六安市裕安区教育体育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7.六安市裕安区教育体育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8.六安市裕安区教育体育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9.六安市裕安区教育体育局 2024 年基本支出总表
- 10.六安市裕安区教育体育局 2024 年项目支出总表
- 11.六安市裕安区教育体育局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 12.六安市裕安区教育体育局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 13.六安市裕安区教育体育局 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4.六安市裕安区教育体育局2024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1.关于 2024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 2.关于 2024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 3.关于 2024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 4.关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 5.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6.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 7.关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8.关于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9.关于 2024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 10.关于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 11.关于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 12.关于 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13.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根据三定方案文件，六安市裕安区教育体育局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教育体育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研究拟订全区教育体育工作的政策和规定。

（二）负责全区教育体育系统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做好教育体育系统的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教育体育系统工会、共青团、妇女和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等群众组织工作；规划并指导全区各级各类学校德育教育、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劳动教育及安全、国防、禁毒教育工作；指导全区教育体育系统行风建设和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全区教育体育系统的统战工作。

（三）负责学校领导班子建设，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程序做好考核、任免工作；负责全区教师队伍建设和管理；负责教育体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工作；负责教师继续教育和教育体育管理干部培训工作；组织实施各级各类教师资格认定、教师资格注册、教师职称评审和岗位设置工作。

（四）研究拟订全区教育体育事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指导、组织实施教育体育体制和机制改革工作；组织、指导实施创建体育强区工作，推动体育标准化建设；负责教育体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工作。

（五）负责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负责义务教育的宏观指导与协调；指导和管理全区基础教育，实施初、中等和学前教育的课程计划、课程改革，规划实施基础教育地方课程教材建设，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六）负责教育督导与评估工作，负责组织对中等及以下教育、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的督导检查；负责组织实施督查区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指导基础教育发展水平、质量的监测工作。

（七）统筹全区职业教育的发展与改革，指导和管理高中等职业技术教育、成人教育和继续教育；规划、管理社会力量办学。

（八）负责本部门教育体育经费的统筹管理；会同相关部门拟订区本级政府性资金关于教育体育事业及体育产业的投资计划；统计并监测全区教育体育经费的筹措和使用情况；组织对中小学收费检查工作；编制局直属事业单位和直属学校经费预决算；指导全区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和教育扶贫工作；指导全区教育体育系统的基本建设工作。

（九）负责全区中小学生学习营养改善工作。

(十) 负责全区普通高中、职业高中和普通初中、小学的学籍管理工作；负责管理全区教育招生考试工作；负责中小学学生入学学区划分工作。

(十一) 组织指导教育体育方面的对外交流和合作，指导办理外援项目的申报及协调服务有关工作。

(十二) 贯彻国家语言文字工作方针政策，实施语言文字规范和标准；指导推广普通话和普通话师资培训。

(十三) 组织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监督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推动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指导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负责对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

(十四) 指导协调体育竞赛、竞技运动项目设置与重点布局，组织重大体育竞赛，指导优秀运动项目队建设，协调运动员社会保障工作。

(十五) 指导协调体育产业发展，规范体育服务管理，推动体育标准化建设；负责全区体育经营活动的监管和执法工作；负责全区体育彩票销售和公益金使用、管理工作。

(十六) 管理和指导教育体育系统的学会、协会工作。

(十七) 负责全区教育体育领域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八) 负责行业系统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十九)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预算构成

六安市裕安区教育体育局单位性质为行政单位。截至2023年12月，六安市裕安区教育体育局实有各类人员

117人，其中在职48人、离休0人、退休69人。

三、2024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2024年全区教育工作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考察安徽考察六安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工作总基调，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着力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奋力谱写裕安现代化建设新篇章。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表

六安市裕安区教育体育局2024年预算表由以下14张表格构成，具体表格内容见附件。

- 1.六安市裕安区教育体育局2024年收支总表（附件表1）
- 2.六安市裕安区教育体育局2024年收入总表（附件表2）
- 3.六安市裕安区教育体育局2024年支出总表（附件表3）
- 4.六安市裕安区教育体育局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附件表4）
- 5.六安市裕安区教育体育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附件表5）
- 6.六安市裕安区教育体育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

出表（附件表 6）

7.六安市裕安区教育体育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附件表 7）

8.六安市裕安区教育体育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附件表 8）

9.六安市裕安区教育体育局 2024 年基本支出总表（附件表 9）

10.六安市裕安区教育体育局 2024 年项目支出总表（附件表 10）

11.六安市裕安区教育体育局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附件表 11）

12.六安市裕安区教育体育局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附件表 12）

13.六安市裕安区教育体育局 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附件表 13）

14.六安市裕安区教育体育局2024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附件表 14）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4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六安市裕安区教育体育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六安市裕安区教育体育局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18711.73 万元，收入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全部是教育支出。

二、关于 2024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六安市裕安区教育体育局 2024 年收入预算 18711.7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8711.73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0.00 万元。

（一）本年收入 18711.73 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711.73 万元，占 100.00%，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16044.78 万元，下降 46.16%，下降原因主要是项目支出减少。

三、关于 2024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六安市裕安区教育体育局 2024 年支出预算 18711.73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16044.78 万元，下降 46.16%，下降原因主要是项目支出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1109.35 万元，占 5.93%，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人员支出等；项目支出 17602.38 万元，占 94.07%，主要用于增添教学设备，改善教育教学环境等。

四、关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六安市裕安区教育体育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18711.73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按资金年度分为：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18711.73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0.00 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教育支出 18711.73 万元，占 100.00%。

五、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六安市裕安区教育体育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711.73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16044.78 万元，下降 46.16%，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教育支出 18711.73 万元，占 100.00%。

(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使用情况。

1. 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024 年预算 413.94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87.43 万元，增长 26.78%，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增加，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2. 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项） 2024 年预算 13490.27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18489.37 万元，下降 57.82%，减少原因主要是项目支出减少。

3.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 2024 年预算 1290.64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1290.64 万元，增长 100%，增长原因主要是项目支出增加。

4.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 2024 年预算 768.53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139.46 万元，下降 15.36%，减少原因主要是项目支出减少。

5.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 2024 年预算 504.45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134.88 万元，下降 21.10%，减少原因主要是项目支出减少。

6.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 2024 年预算 92.69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279.91 万元，下降

75.12%，减少原因主要是项目支出减少。

7.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

2024 年预算 151.21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112.79 万元，下降 42.72%，减少原因主要是项目支出减少。

8. 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城市中小 **小学教学设施（项）** 2024 年预算 2000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2000 万元，增长 100%，增长原因主要是项目支出增加。

六、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六安市裕安区教育体育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109.3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018.43 万元，公用经费 90.92 万元。

（一）人员经费 1018.4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04.99 万元、津贴补贴 29.88 万元、奖金 157.60 万元、绩效工资 80.7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90.10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80.50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43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12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4 万元、住房公积金 67.65 万元、退休费 156.00 万元、生后补助 2.54 万元、医疗费补助 8.72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4 万元。

（二）公用经费 90.9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6.75 万元、印刷费 1.50 万元、邮电费 1.45 万元、物业管理费 4.72 万元、差旅费 2.00 万元、维修（护）费 5.80 万元、会议费 4.65 万元、公务接待费 13.05 万元、专用材料费 2.00 万元、工会经费 11.28

万元、福利费 0.2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6.23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21.29 万元。

七、关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六安市裕安区教育体育局 2024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六安市裕安区教育体育局 2024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24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六安市裕安区教育体育局 2024 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 17602.38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16006.42 万元，下降 47.63%，下降原因主要是项目支出减少。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 17602.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17602.3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 0.0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安排 0.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 0.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 0.00 万元，单位资金安排 0.00 万元。

十、关于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六安市裕安区教育局 2024 年预算安排政府采购支出 1828.70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4442.80 万元，下降 70.84%，下降原因主要是项目支出中安排采购资金减少。其中，一般公

共预算安排 1828.70 万元，占 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0.00 万元，占 0.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0.00 万元，占 0.0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 0.00 万元，占 0.00%；单位资金安排 0.00 万元，占 0.00%。

十一、关于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六安市裕安区教育体育局 2024 年预算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222.90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222.90 万元，增长 100%，增长原因主要是增加购买校车服务经费。

十二、关于 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六安市裕安区教育体育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3.05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0.05 元，下降 0.3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3.0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较上年预算持平。该项经费预算根据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境）计划，按照规定标准安排；主要是用于因公临时出国（境）业务培训、调研考察等外事活动。经费使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区委区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0.00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区委区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无

公务用车运行费。该项经费主要用于保留公车的部门公车运行维护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没有公务用车购置。该项经费主要用于保障区直部门购置公务用车等开支。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13.05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0.05 万元，下降 0.3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公务接待支出。经费使用贯彻落实党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严格执行区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管理办法规定。该项经费主要用于保障公务人员出席会议、考察调研、执行任务、检查指导等国内公务活动开支。经费使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 “2024_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_初中”项目。

（1）项目概述。保障中、小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包括：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师培训、实验实习、文体活动、水电、取暖、交通差旅、邮电、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等购置，房屋、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

（2）立项依据。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皖财教+〔2023〕517 号+）

（3）实施主体。六安市裕安区教育体育局

(4) 起止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5) 项目内容。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师培训、实验实习、文体活动、水电、取暖、交通差旅、邮电、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等购置，房屋、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

(6) 年度预算安排。财政拨款 305.07 万元

(7) 绩效目标。保障中、小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包括：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师培训、实验实习、文体活动、水电、取暖、交通差旅、邮电、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等购置，房屋、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

2. “2024_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_小学”项目。

(1) 项目概述。保障中、小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包括：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师培训、实验实习、文体活动、水电、取暖、交通差旅、邮电、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等购置，房屋、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

(2) 立项依据。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皖财教+〔2023〕517号+）

(3) 实施主体。六安市裕安区教育体育局

(4) 起止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5) 项目内容。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师培训、实验实习、文体活动、水电、取暖、交通差旅、邮电、仪器设备及图书资

料等购置，房屋、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

(6) 年度预算安排。财政拨款 610.53 万元

(7) 绩效目标。保障中、小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包括：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师培训、实验实习、文体活动、水电、取暖、交通差旅、邮电、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等购置，房屋、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

3.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项目。

(1) 项目概述。为保障残疾人就业权益，由未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机关、团体事业单位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 立项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要求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管理暂行规定》，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达不到一定比例的，要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教育系统残疾人就业没有达到相关要求。同时，义务教育段学校无收费来源，按公用事业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规定：公用经费不能用于人员支出，就业保障金不能从公用经费中列支。

(3) 实施主体。六安市裕安区教育体育局

(4) 起止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5) 项目内容。为保障残疾人就业权益，由未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机关、团体事业单位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6) 年度预算安排。财政拨款 610.53 万元。

(7) 绩效目标。完成 2024 年税务部门下达的“残疾人保

障金”缴款任务。

4. “高、中职生均公用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对全区在籍在校公办中职和高中学校学生按生均 1000 元/人.年进行补助，主要帮助中职和高中学校解决日常办公经费、改善办学条件。

(2) 立项依据。《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建立公办普通高中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制度的通知》（财教〔2018〕722 号）、《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建立完善以改革和绩效为导向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中等职业学校生均拨款制度的实施意见》。

(3) 实施主体。六安市裕安区教育体育局

(4) 起止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5) 项目内容。《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建立公办普通高中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制度的通知》（财教〔2018〕722 号）、《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建立完善以改革和绩效为导向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中等职业学校生均拨款制度的实施意见》。

(6) 年度预算安排。财政拨款 1243.60 万元。

(7) 绩效目标。解决高中和中职学校目前发展存在的困难，逐步改善办学条件。

5. “各类考试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2024 年初中学业水平八年级生物学实验考试作为中考的一个部分，为确保考试工作顺利完成，需对实

实验室设备进行更新维护及新增配备实验仪器、药品，保障考场考务等。引进第三方购买服务，组织实施全初中毕业升学体育与健康考试及理化试验操作考试。为提高教育评价的信息化水平，保证初中学业考试评卷工作客观、公平、公正、规范，为基础教育提供更加科学有效的质量检测数据分析，从2017年开始初中学业考试实行集中网上阅卷。

(2) 立项依据。《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关于印发安徽省2023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考务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关于做好2024年新高考适应性训练准备工作的通知》《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关于印发2023年安徽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考务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关于印发2023年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考务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皖教秘基〔2023〕34号《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3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工作的通知》、六安市教育局（六安市体育局）关于印发《2023年六安市初中学业水平体育与健康学科考试实施方案》的通知、六安市教育局关于切实做好2023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工作的通知、六安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六安市落实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六教〔2020〕3号）。（六教〔2020〕3号）六安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六安市落实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初中学业水平体育与健康学科考试工作的通知》、裕安区教育局关于印发《裕安区初中学业水平体育与健康学科考

试实施方案》的通知《六安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六安市 2022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统一网上评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六教秘（2022）85 号。

（3）实施主体。六安市裕安区教育体育局

（4）起止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5）项目内容。2024 年初中学业水平八年级生物学实验考试作为中考的一个部分，为确保考试工作顺利完成，需对实验室设备进行更新维护及新增配备实验仪器、药品，保障考场考务等。引进第三方购买服务，组织实施全初中毕业升学体育与健康考试及理化试验操作考试。为提高教育评价的信息化水平，保证初中学业考试评卷工作客观、公平、公正、规范，为基础教育提供更加科学有效的质量检测数据分析，从 2017 年开始初中学业考试实行集中网上阅卷。

（6）年度预算安排。财政拨款 900.00 万元。

（7）绩效目标。在区招委领导下，按照政策规定和考试规程，圆满完成高考各项工作，实现试卷安全、考试安全、考生安全的目标。在区招委领导下，按照政策规定和考试规程，圆满完成中考、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各项工作，实现试卷安全、考试安全、考生安全的目标。顺利组织 2024 年初中学业水平八年级生物实验操作考试，作为中考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确保 2024 年中考平稳有序。进一步规范中考体育考试和理科实验考试，促进考试公平公正。初中学业考试网上阅卷改变传统阅卷及统计分析的手段、模式，强化对评卷的监控，通

通过对评分误差的控制、阅卷进度实时监控以及网上阅卷系统对相关数据自动存储、处理等管理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评卷、合分、登分误差，提高阅卷效率和阅卷质量，确保阅卷工作客观、公平、公正、规范。

6. “公办幼儿园聘用教师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多渠道解决公办幼儿园教职工配备问题。

(2) 立项依据。“2023.7.22 区政府第 32 次常务会议纪要”

(3) 实施主体。六安市裕安区教育体育局

(4) 起止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5) 项目内容。多渠道解决公办幼儿园教职工配备问题。

(6) 年度预算安排。财政拨款 675.00 万元。

(7) 绩效目标。完成 2024 年春学期聘用教师工资经费的拨付，减轻公办园经费不足等办园压力，提高办园水平。

7. “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逐步提高学前教育财政投入水平，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不低于 600 元/生 · 年。

(2) 立项依据。“中共六安市裕安区委办公室 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六安市裕安区就业促进行动方案》等十项“暖民心行动方案”的通知。

(3) 实施主体。六安市裕安区教育体育局

(4) 起止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5) 项目内容。逐步提高学前教育财政投入水平，公办

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不低于 600 元/生 ·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财政拨款 515.64 万元。

(7) 绩效目标。完成 2024 年春学期生均公用经费的拨付，切实改善公办园办园条件，提高保教质量。

8. “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和管理”项目。

(1) 项目概述。“按照裕安区中小学管理质量提升三年行动计划目标，组织开展品牌学校创建工作，打造一批书香校园，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和质量管理提升计划的宣传工作，组织一批优秀教师、校长外出挂职学习，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实施。择优表彰一批先进学校、优秀教师和管理人员。

探索并建立优秀教师的培养机制，建设一支适应教育现代化建设需要的高素质名师队伍，促进裕安教育高标准、高质量均衡发展。裕安区市、区级名师工作室和兼职教研员是经过严格评审产生的，具有很高的教科研水平，且区教体局制定了名师工作室和兼职教研员管理办法，项目实施是可行的。名师工作室和兼职教员的活动开展对于培养裕安名师、提升裕安教科研水平、提高裕安教育教学质量具有很好的推动作用。

优质课评比活动、中小学作业设计大赛、课题研究、论文评比、乡村教师教学信息化大赛、中小学教师微课大赛、中小学青年教师教学竞赛等活动。

(2) 立项依据。“《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改革的意见》(教基二〔2013〕2号)、中共六安市裕安区委 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裕安区中小学教育教学

管理质量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裕发〔2018〕11号）、《裕安区教育局关于印发裕安区义务教育学校质量评价及奖励办法和裕安区乡镇中心学校对辖区内学校教育教学质量评价指导意见的通知》（裕教〔2017〕6号）。

《关于印发〈裕安区中小学、幼儿园名师工作室管理办法（试行）〉、〈裕安区教体局关于兼职教研员使用和管理办法〉、〈裕安区市区级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管理办法〉的通知》裕教体〔2020〕16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举办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优质课评选暨优秀课例汇集活动的通知》皖教秘〔2021〕122号、《六安市教育局关于举办2022年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优质课评选暨优秀课例汇集活动的通知》六教研〔2022〕9号、《六安市教育局关于举办六安市第一届中小学作业设计大赛的通知》六教研〔2022〕1号、《六安市教育局关于申报省市级教育科学研究项目2022年度课题的通知》六教研〔2022〕21号、《关于组织开展安徽省第六届中小学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六安市初赛活动的通知》六教工〔2022〕1号、《六安市教育局关于开展2022年六安市中小学教育教学论文评选活动的通知》六教研〔2022〕14号、《六安市教育局关于举办2022年全市中小学生暑期优秀书法作品展评选活动的通知》六教研〔2022〕13、《六安市教育局关于举办2022年全市小学〈书法练习指导〉优质课比赛活动的通知》六教研〔2022〕6号、《六安教育局关于举办第四届六安市乡村教师教学信息化应用竞赛活

动的通知》六教研（2022）16号

六安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六安市中小学教师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考评课（讲课、说课）评审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六教秘[2016]247号）”

（3）实施主体。六安市裕安区教育体育局

（4）起止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5）项目内容。“按照裕安区中小学管理质量提升三年行动计划目标，组织开展品牌学校创建工作，打造一批书香校园，加强校园文化和质量管理提升计划的宣传工作，组织一批优秀教师、校长外出挂职学习，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实施。择优表彰一批先进学校、优秀教师和管理人员。

探索并建立优秀教师的培养机制，建设一支适应教育现代化建设需要的高素质名师队伍，促进裕安教育高标准、高质量均衡发展。裕安区市、区级名师工作室和兼职教研员是经过严格评审产生的，具有很高的教科研水平，且区教体局制定了名师工作室和兼职教研员管理办法，项目实施是可行的。名师工作室和兼职教员的活动开展对于培养裕安名师、提升裕安教科研水平、提高裕安教育教学质量具有很好的推动作用。

优质课评比活动、中小学作业设计大赛、课题研究、论文评比、乡村教师教学信息化大赛、中小学教师微课大赛、中小学青年教师教学竞赛等活动。

根据六安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六安市中小学教师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考评课（讲课、说课）评审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六教秘[2016]247号规定，教师申报职称均应在申报当年参加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的考评课（讲课、说课）的评审，否则，不予申报。2023年全区预计申报高级教师240人，一级教师220人，区教体局要抽调百余各骨干教师、课件录像人员、纪检及相关工作人员，利用双休日完成，发生需支付教师报酬（300人*6天*100元=180000元），一周工作就餐约20000元共需经费200000元。”

（6）年度预算安排。财政拨款400.00万元。

（7）绩效目标。“制定全区中小学教育教学质量评价办法，完善考核细则。对高中、初中学校的教学评估，结合高中考达线率、优秀率、巩固率等因素，主要从素质教育开展情况、教学教研成就、社会影响、校园安全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评；对个人的表彰主要从本人的教学水平、教学能力、教科研成就、学生的学业水平等方面综合考评。

传播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和方法，充分发挥名优教师在教育强区中的示范、引领、辐射作用，促进裕安教育高标准、高质量均衡发展，提升裕安教育的知名度。

开展各类竞赛评比活动，根据省、市下达的相关文件，区教育局组织实施、完成评比推荐和培养任务。推荐参加国家、省、市开展各类竞赛和评比活动，选拔和培养优秀教师。

为进一步加强师资队伍的建设和管理，不断推进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正常化、规范化、科学化，确保职称评审工作规范有序，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9. “教职工体检费”项目。

(1) 项目概述。2024 全区中小学在职、离退休教职工每年一次常规体检。

(2) 立项依据。“省、市、区《2018 年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办法》规定公用经费不准用于人员支出。

《裕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区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健康体检制度的通知》裕政办秘[2015]188 号。”

(3) 实施主体。六安市裕安区教育体育局

(4) 起止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5) 项目内容。2024 全区中小学在职、离退休教职工每年一次常规体检。

(6) 年度预算安排。财政拨款 602.7 万元。

(7) 绩效目标。2024 年全区中小学在职、离退休教职工开展一次健康体检活动。

10. “农村原民办教师教龄补助”项目。

(1) 项目概述。根据省教育厅、财政厅、人社厅《关于做好调整农村原民办教师教龄补助有关工作的通知》，对农村原民办教师的教龄月补助标准在现有基础上提高 30%，即每个教龄补助每月增加 6 元，从 20 元/月提高到 26 元/月。

(2) 立项依据。《关于做好调整农村原民办教师教龄补

助有关工作的通知》

(3) 实施主体。六安市裕安区教育体育局

(4) 起止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5) 项目内容。根据省教育厅、财政厅、人社厅《关于做好调整农村原民办教师教龄补助有关工作的通知》，对农村原民办教师的教龄月补助标准在现有基础上提高30%，即每个教龄补助每月增加6元，从20元/月提高到26元/月。

(6) 年度预算安排。财政拨款576.00万元。

(7) 绩效目标。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坚持经济增长的同时实现居民收入同步增长，按月完成发老民师教龄补贴发放工作，切实维护老民师合法权益，促进社会稳定发展。

11.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逐步提高学前教育财政投入水平，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不低于400元/生·年。

(2) 立项依据。“中共六安市裕安区委办公室 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六安市裕安区就业促进行动方案》等十项“暖民心行动方案”的通知”

(3) 实施主体。六安市裕安区教育体育局

(4) 起止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5) 项目内容。逐步提高学前教育财政投入水平，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不低于400元/

生·年。

(6) 年度预算安排。财政拨款 540.00 万元。

(7) 绩效目标。完成 2024 年春学期普惠性民办生均公用经费的拨付，切实改善普惠性民办园办园条件，提高保教质量。

12. “营养改善公办学校食堂运转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111 所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公办学校食堂运转保障经费（不含 9 所民办学校）。

(2) 立项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国办发【2011】54 号）、教育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扩大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地方试点范围实现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全覆盖的意见》（教督厅函【2016】6 号）、《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政府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批复》（裕政秘【2017】157 号。《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会议纪要》（2017 年第 46 号）、《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会议纪要》（2018 年第 45 号）、《裕安区人民政府第 39 次常务会议纪要》、《裕安区常务会议纪要第 5 期(2022 年 4 月 3 日)》。

(3) 实施主体。六安市裕安区教育体育局

(4) 起止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5) 项目内容。111 所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公办学校食堂运转保障经费（不含 9 所民办学校）。

(6) 年度预算安排。财政拨款 1144.00 万元。

(7) 绩效目标。为全区 111 所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

善计划公办学校拨付食堂运转经费、420 余名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公办学校食堂从业人员劳务费和 111 所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公办学校学生午间看护费用，确保食堂正常运转，确保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顺利实施。（不含 9 所民办学校）

13. “裕安区新建中小学、幼儿园设备采购”项目。

（1）项目概述。新（扩）建中小学、幼儿园教学设施、设备采购。

（2）立项依据。皖教基[2017]24 号《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学基本标准》的通知》；安徽省幼儿园教育装备规范--征求意见稿。

（3）实施主体。六安市裕安区教育体育局

（4）起止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5）项目内容。新（扩）建中小学、幼儿园教学设施、设备采购。

（6）年度预算安排。财政拨款 2000.00 万元。

（7）绩效目标。为保障相关新（扩）建中小学、幼儿园教育教学活动开展的基本设备设施和器材等。

14. “裕安区中小学智慧学校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完成我区公办中小学智慧学校建设任务，配置建设教师移动终端、学生移动终端、移动充电柜等智慧教学硬件设备和教师智慧教学系统、学生学习系统等智慧教学系统，包括教师教学系统（备课、资源推送、课堂教学、课堂作

业辅导、课后作业评价、教学评价）、教师移动终端、学生学习系统（课堂互动参与功能、课后作业、自主学习功能、错题本功能）、学生移动终端、充电柜、互动终端、互联互通功能需求、性能需求（稳定性、易用性、可维护性、安全性）、系统集成、运维保障。

（2）立项依据。《安徽省中小学智慧学校建设指导意见》（皖教办〔2018〕10号）、《安徽省中小学校信息化基本标准（修订）》（皖教电〔2018〕1号）、安徽省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第127号《研究智慧学校建设工作》、《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智慧学校建设总体规划（2018—2022年）的通知》（皖政办〔2019〕8号）、《裕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裕安区智慧学校建设实施规划（2019—2022年）的通知》（裕政办〔2019〕13号）、《六安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50号）》、《六安市教育局关于出具六安市智慧学校建设项目委托书的通知》（六教秘〔2020〕100号）。

（3）实施主体。六安市裕安区教育体育局

（4）起止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5）项目内容。完成我区公办中小学智慧学校建设任务，配置建设教师移动终端、学生移动终端、移动充电柜等智慧教学硬件设备和教师智慧教学系统、学生学习系统等智慧教学系统，包括教师教学系统（备课、资源推送、课堂教学、课堂作业辅导、课后作业评价、教学评价）、教师移动终端、学生学习系统（课堂互动参与功能、课后作业、自主学习功能、错题

本功能)、学生移动终端、充电柜、互动终端、互联互通功能需求、性能需求(稳定性、易用性、可维护性、安全性)、系统集成、运维保障。

(6) 年度预算安排。财政拨款 1341.33 万元。

(7) 绩效目标。落实省、市政府智慧学校建设专题纪要会议精神和要求,完成省政府和省教育厅关于智慧学校建设的既定目标和任务。通过智慧学校建设,满足互联互通功能需求、性能需求,建设符合安徽省建设标准的智慧课堂系统,实现课堂模式的变革,构建高效精准的教学模式,促进教育资源优质均衡发展,实现裕安区智慧学校建设达标任务,完成省、市政府相关考核任务,全面提升裕安智慧教育水平,构建以学习者为中心的全新教育生态,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培养创新型人才。

15. “政府购买民办学校学位款”项目。

(1) 项目概述。按照“义务教育是国家事权、依法由国家举办”总要求,围绕“严格控制增量、逐步消化存量”的总目标,全面推进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工作,进一步优化义务教育结构和布局调整,到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将我区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占比控制到义务教育段学生总数的 5%以内。

(2) 立项依据。中共六安市裕安区委办公室 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裕安区全面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裕办〔2022〕29号)

(3) 实施主体。六安市裕安区教育体育局

(4) 起止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5) 项目内容。按照“义务教育是国家事权、依法由国家举办”总要求，围绕“严格控制增量、逐步消化存量”的总目标，全面推进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工作，进一步优化义务教育结构和布局调整，到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将我区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占比控制到义务教育段学生总数的 5%以内。

(6) 年度预算安排。财政拨款 3000.00 万元。

(7) 绩效目标。2024 年 8 月 31 日前，将我区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占比控制到义务教育段学生总数的 5%以内。

16. “中小学、幼儿园安保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惠及区本级中小学、幼儿园 188 所公办学校、幼儿园，10 万余名学生，配齐配强专职保安员工，加强学校安保队伍建设，进一步优化办学条件和办学环境，确保校园安全。持续合力开展校园安防提升专项行动，织密筑牢“人防、物防、技防”三防一体的校园防控网络，确保中小学幼儿园封闭式管理、专兼职保安配备率、一键报警及视频与公安机关联率、“护学岗”设置率“四个 100%”，提升校园及周边治安环境。

(2) 立项依据。《关于印发〈加快推动全国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公通字（2019）27 号），《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公安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

保安队伍管理工作的通知》（皖教秘思政（2020）56号）。

（3）实施主体。六安市裕安区教育体育局

（4）起止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5）项目内容。惠及区本级中小学、幼儿园188所公办学校、幼儿园，10万余名学生，配齐配强专职保安员工，加强学校安保队伍建设，进一步优化办学条件和办学环境，确保校园安全。持续合力开展校园安防提升专项行动，织密筑牢“人防、物防、技防”三防一体的校园防控网络，确保中小学幼儿园封闭式管理、专兼职保安配备率、一键报警及视频与公安机关联网率、“护学岗”设置率“四个100%”，提升校园及周边治安环境。

（6）年度预算安排。财政拨款1354.08万元。

（7）绩效目标。惠及区本级188所公办中小学校幼儿园、10万余学生，进一步优化办学条件和办学环境，确保校园安全。

（二）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六安市裕安区教育体育局本级1家行政单位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69.63万元，较2023年减少29.57万元，下降29.81%，下降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印刷费减少。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六安市裕安区教育体育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051.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828.70万元、政府采

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22.9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六安市裕安区教育体育局固定资产总金额 394.29 万元，较上年减少 248.06 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11.24 万元、设备 330.49 万元、其他资产 52.56 万元。

单位车改后保留车辆 0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有 0 台（套）。

2024 年部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购置费 0 万元。

2024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00 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六安市裕安区教育体育局 36 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17602.3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 0.00 万元和单位资金当年安排 0.0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

的教育收费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了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以外的收入。

四、上年结转结余资金：指包括财政拨款结转、财政拨款结余、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和单位资金结转结余的资金。

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

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附表：六安市裕安区教育体育局 2024 年预算报表（14 张）